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齊一各機關退撫給與發放及領受人資格查驗之作業程序，銓敘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協助各機關辦理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之查驗。該要點於九十三年至一百年間，共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九年係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嗣因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公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已改於該平臺執行，爰本要點乃配合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修正。復為配合執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時為完善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再度修正本要點。

今以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令定於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要點爰配合修正相關查驗期程及發放作業之規定。另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係負責軍、公、教三類人員之新制退撫給與查驗與發放，未來改按月發放後，該會上開相關作業須由一年兩次增加為一年十二次，作業負擔沈重，加以目前兼具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係由發放機關及基管會重複查驗，顯有浪費資源之虞，爰明定發放機關就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定期傳送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教育人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並由教育部修正相關規定。至於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目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統一辦理查驗及發放，依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略以，兼具新舊年資之軍職退休俸及贍養金〈含半數〉領受人查註資料，由退輔會提供。爰於本要點明定由退輔會定期傳送兼具新舊

年資之軍職人員退撫給與領受人查註結果資料至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本次計修正八點，新增三點，並配合修正附件一及附件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實際作業，明定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及領受人資格查驗，應依本要點辦理。(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作業事宜，修正發放機關辦理事項及執行相關作業，及退撫整合平臺、雲端服務平臺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相關應注意事項，以簡化相關查驗作業，俾利實務作業之執行。(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增訂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政策，修正發放機關相關發放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配合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因組織調整而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考量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後，發放機關相關作業之負荷增加，明定發放機關辦理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增訂軍職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資料之傳送機關、傳送時間及傳輸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u>為正確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確實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特訂定本要點。</u></p> | <p>一、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u>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p> | <p>為符合實際作業，修正相關文字，並明確規定發放機關應依本要點辦理查驗及發放事宜。</p> |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p> |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p> <p>(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發給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p> <p>(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p> | <p>本點第三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之遺族。</p> | | |
|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p> <p>(二) 定期辦理以下查驗工作：</p> <p>1、每月月底前，至<u>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u>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p> <p>2、每月十日後，至<u>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u>，如有疑義者，應進行查證，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依查證結果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事者，於<u>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u>。</p> <p>(三)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u>退撫整合平臺之登錄及查證</u>，應指定專</p> | <p>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p> <p>(二) 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驗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進行查證，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p> <p>(三) 每年定期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p> <p>(四) 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本點修正第一款，並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為第二款；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理由：</p> <p>(一)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為增加發放機關作業彈性，爰修正發放機關與領受人聯繫頻率，每年視情況至少辦理二次；另修正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資料，以及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資格之時間，並分點次說明。</p> <p>(二) 茲以發放機關應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又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包括死亡、褫奪公權、因案</p> |

| | | |
|--|---|--|
| <p><u>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u></p> | <p>(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p> | <p>通緝、再任……等多種情事，與領受人之居住地區、是否出國或移居國外等，不必然有直接關係，爰酌修現行規定相關文字，俾更為妥適。</p> <p>(三)為提升退撫給與發放之準確性，減少退撫給與溢發及誤發之情事，爰明確規範發放機關應依據每月更新之查驗結果執行停發註記，俾利發放機關確實發放退撫給與。</p> |
| <p>四、退撫整合平臺及<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u>二</u>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p> <p>(二)<u>提供查驗資料</u>機關應於每月<u>一</u>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u>八</u>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p> <p>(三)<u>退撫整合平臺</u>應於每月<u>九</u>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於<u>每</u></p> | <p>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u>再</u>於次月五日，<u>刊載於退</u></p> | <p>一、本點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分列為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遞移為第四款，以及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九點。</p> <p>二、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修正退撫整合平臺、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執行相關作業之時間。</p> |

| | | |
|--|---|--|
| <p>月十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四)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 | <p>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p> <p>(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等情事。 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 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 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 | |
|--|---|--|

| 薪資等資料。 | 薪資等資料。 | 薪資等資料。 |
|--|--|---|
| <p>五、領受人、遺族或發放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p> <p>(二)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p> <p>(三)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p> <p>(四)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p> | <p>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p> <p>(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p> <p>(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p> <p>(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p> | <p>一、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現行規定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爰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至第一款至第四款，現行規定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刪除之理由：考量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放後，查驗期間密集且次數相對頻繁，發放機關可透過退撫整合平臺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出境之情形，是為簡化查驗作業，爰刪除本款規定。</p> <p>三、第五款之修正理由；同第一款刪除理由，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移列為第四款。</p> <p>四、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刪除理由：審酌領受人有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以及因案逃亡或藏匿之情形，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之規定，係屬對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權利之限制，惟該限制尚乏明確之法律依據，以本要點僅屬行政規則，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尚不宜就領受人領受退撫給與之權利加以限制，爰刪</p> |

| | | |
|---|--|--|
| <p>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u>(五)</u>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u>(領受人亡故除外)</u>，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p> <p><u>(六)</u>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 <p>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p> <p><u>(五)</u>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p> <p><u>(六)</u>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p> <p><u>(七)</u>領受人如因案逃亡或藏匿，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p> | <p>除該二款規定。</p> <p>五、第八款修正理由：茲以領受人死亡，雖屬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情事，惟亡故當事人無從主動舉證，爰予排除，始屬合理，並酌修文字，同時移列為第五款。</p> <p>六、第九款刪除標點符號，俾語意更通順，並移列為第六款。</p> |
|---|--|--|

| | | |
|---|--|---|
| | <p><u>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u></p> <p>(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p> <p>(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 |
| <p>六、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將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之停發註記提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參考，爰明確規範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以供基管會擷取，做為發放新制退撫給與之參考。</p> |
| <p><u>七、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如下：</u></p> <p>(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u>每月月</u>退休金與月撫慰金</p> | <p>六、發放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p> | <p>一、點次變更外，修正第一款，並將第二款分列為二款；另新增第四款，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p> |

| | | |
|---|--|---|
| <p>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p> <p>(二) <u>每月一日發放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及每年七月一日發放之年撫卹金，由發放機關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遇假日如因金融機構或郵局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給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u></p> <p>(三) <u>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u></p> <p>(四) <u>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時，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u></p> <p>(五) <u>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退休法或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u></p> | <p>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以及一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u>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u></p> <p>(二) <u>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u></p> <p>(三) <u>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u></p> | <p>第四款之理由：</p> <p>(一) <u>第一款修正理由：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改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明定發放機關應每月造具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發放清冊，另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原發放通知擬予取消，改為給予退撫給與領受人退休(撫慰)審定函時，同時製發「往後每個月領受退撫給與之時間及計算明細」。</u></p> <p>(二) <u>第二款修正理由：</u></p> <p>1、<u>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一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爰明定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另為利發放機關於七月一日辦理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得同時進行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爰將年撫卹金之發放時間由現行每年七月十六日改為每年七月一日(有關年撫卹金之發放，將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之施行日期，適時再配合修正為月撫卹</u></p> |
|---|--|---|

| | | |
|---|---|---|
| | | <p>金)。</p> <p>2、退撫給與係撥入領受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爰酌作文字修正。</p> <p>3、依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決議，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於當日發給，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且實務上本部審定之退休案已加註上開相關文字，爰於第二款後段增訂文字，俾符法制。</p> <p>(三)新增第四款之理由：為使退撫給與領受人瞭解其領受退撫給與遇有特殊情事而有變動情形，爰責請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非行政處分，為通知性質)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p> |
| <p>八、誤發或溢發退撫給與之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p> | <p>七、追繳作業如下：</p> <p>(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p> | <p>一、點次變更外並修正第二款。</p> <p>二、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

| | | |
|--|---|--|
| <p>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末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u>分署</u>執行。</p> | <p>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送支給機關依法辦理。</p> <p>(二)各支給機關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末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處執行。</p> | |
| <p>九、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 <p>四、(第三款)</p> <p>(三)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u>即</u>通知發放機關查明。銓敘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p>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款移列。現行規定第八點以下點次依序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u>十</u>、發放機關辦理<u>查驗</u>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p> | <p>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u>視實際辦理情況</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懲。</p> |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因辦理退撫給與查驗或發放之作業較為繁瑣，且本次修正係因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按月發放措施，致增加服務機關辦理查驗</p> |

| | | |
|---|--|---|
| | | 及發放作業之次數，為嘉勉承辦人員之辛勞，爰明定如辦理相關作業表現良好，其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給予獎勵。 |
| <u>十一</u> 、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u>十二</u>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或其遺族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之發放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資格查驗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 |
| 十三、軍職人員之兼具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有關軍職人員之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作業，仍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辦理，且依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會議決議，相關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註資料，由退輔會每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俾提供基管會參考。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附件一</p> <p>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p> <p>本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input type="checkbox"/>月退休金<input type="checkbox"/>月撫慰金<input type="checkbox"/>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u>一年</u>有效。<u>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事由</u></p> | <p>附件一</p> <p>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p> <p>本人_____ (身分證統號：_____) 係支領<input type="checkbox"/>月退休金<input type="checkbox"/>月撫慰金<input type="checkbox"/>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及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u>1</u>年有效。</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海外均無用印之習慣，爰修正僅以簽名表示即可。</p> <p>三、另為提示退撫給與領受人應注意事項，於備註增列相關提示文字。</p> |

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原填資料 |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通訊 地址 | | | |
| 連絡 電話 | 指定撥款金融 機構或郵局 之名稱及帳號 | | |
| 異動資料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附件二

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原填資料 |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通訊 地址 | | | |
| 連絡 電話 | 指定撥款金融 機構或郵局之 名稱及帳號 | | |
| 異動資料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本附件係因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後，發放之頻率相對提高，因此領受人資料如有異動，宜隨時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爰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 地址 | | | | |
| 連絡 電話 | | 指定撥款金融機 構或郵局之名稱 及帳號 | | |
| 填表人 | (簽名及蓋章) | | | |
|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 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變更 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 部變更。 | | | |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 地址 | | | | |
| 連絡 電話 | | 指定撥款金融機 構或郵局之名稱 及帳號 | | |
| 填表人 | (簽名蓋章) | | | |
|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 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 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銓敘部更正外，其 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銓敘部更正。 | | | | |